OCT012025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05917 日期：2025年10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顾问，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但我们驳回了动议，因为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现该事项基于第三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附有两份麦肯锡全球研究院2024年关于生产力的报告、美国小企业管理局2024年7月的数据，以及一家快递服务公司网站上的2025年博客文章。申请人主张其陈述包含“ 由更新和详细证据支持的重大新事实 ”，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我们对上诉的决定中，我们维持了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缺乏具体性。在 Matter of Dhanasar 中，我们裁定申请人必须指明“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继续其作为会计师的职业生涯，“ 具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方面的专业知识，专门通过咨询和顾问角色促进中小企业（SMEs）的成长……协助公司完成整个过程——从初步诊断到准备及最终实施。 ”我们指出，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在美国拟开展项目的证据，也未包含关于她将从事的具体咨询工作的其他信息。在我们随后的动议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重复了此前提出的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理由，但未提交新证据。

在当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未进一步阐述其拟从事的事业。申请人主张其陈述概述了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如何惠及中小企业部门，并称“ 原始申请未包含此种程度的量化或宏观经济关联。 ”然而，额外的统计数据并未具体描述其拟从事的事业。尽管申请人称其“ 商业模式完全契合 ”Dhanasar框架，但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商业模式的描述或佐证证据。

申请人的解释和额外证据并未为其拟从事的事业增加具体性。国家利益豁免的目的不是使申请人能够在美国进行求职。正如我们在上诉中所指出的，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何种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人士在该职业内具体拟从事何种类型工作的细节。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何种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人士在该职业内具体拟从事何种类型工作的细节）。“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审理人员的分析应侧重于受益人将做什么，而非具体的职业分类。分析考虑申请是否包含实质内容，解释并证实拟从事的事业如何满足国家重要性标准。 ”同上 at F.5(D)(3)（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在记录中的陈述提供了概括性的预测，不够具体和详细，不足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启先前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复议动议，申请人称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标准、忽视了记录中的相关证据，并适用了过于严格的解释。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在我们最新的决定中，我们在认定其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如何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她也未指明哪些证据被忽视。

正如我们在上诉中所解释的，申请人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论点基于其作为会计师的技能和先前工作经验的例子，并未解释其具体的拟从事事业将如何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潜在预期影响。尽管申请人提出了概括性的主张，例如其事业将导致“企业收入增加、税务合规改善、信用评级提高以及成功的国际扩张”，但正如我们在上诉中所讨论的，她未充分描述其拟从事的事业以支持这些主张。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也未证明该决定基于当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并寻求复议、仅概括性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的程序”）。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